



外国法学名著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法国债法 契约篇 下

[法] 弗朗索瓦·泰雷等 / 著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外国法学名著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法国债法：

契约篇

[法] 弗朗索瓦·泰雷等 / 著
罗结珍 /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债法. 契约篇 / (法) 弗朗索瓦·泰雷等著;
罗结珍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5
(外国法学名著)
ISBN 978-7-5093-8615-6

I. ①法… II. ①弗… ②罗… III. ①债权法—研究—
法国②契约—研究—法国 IV. ①D956. 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01751 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2001-1064 号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 Dalloz, France 2013

责任编辑 欧 丹

封面设计 蒋 怡

法国债法: 契约篇

FAGUO ZHAIFA; QIYUEPIAN

作者/弗朗索瓦·泰雷等

译者/罗结珍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42.25 字数/1058 千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8615-6

定价: 1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Die Eule der Minerva beginnt erst mit
der einbrechenden Dämmerung ihren Flug

目 录

导 言 / 1

序章 合同法导论	41
第一节 合同法的基础及其演变	42
第二节 合同及相近概念	98
第三节 合同的分类	119
第一编 合同的成立	
第一章 合同无效理论引论	174
第二章 意思的合致	194
第一节 同意的存在	194
第一目 同意, 作为每一方当事人的 意思表示	196
第二目 同意, 作为双方意思的合致 ...	213
第二节 对同意的保护	398
第一目 治疗性措施: 同意瑕疵	398
第二目 预防措施	491
第三章 合同的内容	518
第一节 标的	519
第一目 债的标的: 从其本身来考虑 的给付	522
第二目 合同的标的	583
第二节 原因	657
第一目 原因概念的演变	663

	第二目 原因的存在	669
	第三目 原因的合法性	716
	第三节 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	732
	第一目 公共秩序	733
	第二目 善良风俗	755
	第四章 无效制度	763
	第一节 无效的司法性质	763
	第二节 无效的实施	769
	第一目 可以主张无效的人	770
	第二目 确认	777
	第三目 时效	795
	第三节 无效的后果	809
	第一目 无效的范围	810
	第二目 返还	821
	第三目 合同被撤销引起的责任	842
第二编 合同的效力	第一章 合同约束力的严格程度	852
	第一节 合同的解释	869
	第一目 实体法官对合同的解释	873
	第二目 最高法院在解释合同方面的 作用	891
	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	899
	第一目 由法律进行的变更	899
	第二目 由法官对合同进行变更	902
	第三目 当事人变更合同	920
	第三节 合同的解除	923
	第一目 当事人的一致协议	923
	第二目 单方的意思表示	925
	第二章 合同约束力的延续时间	931
	第一节 定期合同	934

第二节 不定期合同	940
第三节 合同之后的义务：后合同	945
第三章 合同约束力的辐射范围	947
第一节 为自己订立合同	948
第一目 合同的强制效力限于	
当事人	950
第二目 合同对第三人的对抗效力	957
第三目 处于中间地位的人	969
第二节 涉他合同	993
第一目 为他人之允诺	995
第二目 为他人之约款	1003
第三节 阴阳合同	1042
第一目 阴阳合同的解析	1044
第二目 阴阳合同的法律制度	1050
第四章 违反合同义务	1071
第一节 合同责任	1072
第一目 损害事实	1075
第二目 损害的赔偿	1150
第三目 与合同责任有关的条款	1173
第二节 双务合同不履行适用的特别	
规则	1219
第一目 同时履行抗辩（权）	1220
第二目 因不履行而解除合同	1235
第三目 风险理论	1284

第四章 无效制度

第一节 无效的司法性质^[1]

389. 由当事人协议承认合同无效与合同的废除

有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没有诉诸法官的情况下，自行承认他们订立的合同无效。这种情况属于“当事人经自愿协商确认的合同无效”，^[2]我们有时也将其简称为“协议确认的无效”（*nullité conventionnelle*），但是，“经协议确认的无效”唯一是指：如果各方当事人认识到他们订立的合同此前存在某种不完善之处，存在某种无效原因，并且认识到由此产生的后果，在此基础上承认他们所订的合同无效。

如果是一项有效订立的合同，而当事人经过商议，一致同意将其废除，这种情况并不属于本义上的合同无效，而是“废除合同”（*abrogation*，废止合同）。^[3]原则上，合同无效，溯及既往地抹去合同的全部效力，废除合同则仅对将来产生效力。^[4]

[1] 法国法律中有诸如当然无效、绝对无效、相对无效等概念，除第 389 节所指双方当事人通过协议承认合同无效以及本节所介绍的其他具体情节外，不论哪一种无效，均为司法裁判性质（参见第 390 节）。相对无效与绝对无效是根据合同所违反的相应规则是为了保护总体利益还是个体利益（私益）之目的而进行的区分。——译者注

[2] 《债法》（*Malaurie, Aynès et Stoffel-Munck, Les obligations, N° 697*）。

[3] 《债法》（*Bénabent, Les obligations, N° 173*）；参见本书第 476 节。

[4] 关于这种处理会在税收方面产生什么后果，参见《税收总法典》第 1961 条第 2 款。另见最高法院商事庭 1989 年 1 月 10 日判决（*Bull. civ. IV, N° 15, p. 8*）。

390. 法官在处理合同无效中的作用或角色

各方当事人在合同无效问题上达不成一致协议时，就必须诉诸法官，由法官干预并作出裁判。虽然有些学者有时告诉我们说，“合同不存在”（*inexistence du contrat*）——假定这一概念得到承认（参见第 87 节）——也许不需要法院作出宣告，不过，（我们认为）只要存在合同表象（*apparence de contrat*），也就是说，只要从外观上看存在合同，并且一方当事人仅凭此表象或外观就要求履行合同时，相对当事人除了诉诸法官，由法官对现实情况作出裁判之外，别无其他资源可用，这就是说，除了请求法官进行裁判、确认合同无效之外，别无其他途径。

本着同样思路，人们有时还想对两类无效作出某种区分：绝对无效是一种当然无效（*une nullité de droit*），法官只需对其进行“确认”即可，而相对无效则必须由法官作出宣告。这种看法是由有关无效的传统观念留下来的后遗症，它并没有考虑到现行的法国制定法的规定，（我们认为）应当用当然无效与任意无效（*nullité facultative*）来取代上述传统观念。但当然无效和任意无效这种区分，与绝对无效和相对无效之区分，两者并不完全重叠。

原则上，所有的无效都是当然无效。受理无效之诉的法官如果认定无效的各项条件均已具备，则应当宣告合同无效。但是，有些时候，无效也具有任意性质，在此情况下，即使具备了无效的各项条件，受理无效之诉的法官对于是否宣告合同无效享有自由裁判权力。需要指出的是，当然无效与任意无效的区分界限并不是从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两者之间通过，而是从相对无效的内部穿过。^[1]在这方面，无行为能力人的权利问题提供了一些很好的例子：《民法典》第 465 条第 3 项规定“受保护人单独完成需经代理才能完成的行为当然无效，且无必要证明其受到了损失”，该条第 2 项又规

[1] 也就是说，只有在相对无效内部才能区分当然无效与任意无效，这种区分不涉及绝对无效，绝对无效都属于当然无效。——译者注

定“如果受保护人单独完成需要得到协助才能完成的行为，只有在确认受保护人受到损失时，才能撤销该行为”。第 465 条规定的这两种情况都属于相对无效，但第 3 项规定的无效是当然无效，而第 2 项规定的无效是任意无效。

商法传统上就是有关任意无效的首选阵地：《商法典》第 141-1 条规定，营业资产的出卖人在其订立的出卖营业资产的合同中必须提供与该营业资产相关的信息，例如，最近 3 年经营期内该资产实现的营业额。这项要求的目的是让相对当事人在充分了解资产的实际状况的条件下订立合同。如果在订立的合同中没有写明法律要求的出卖人提供的这些信息，受诉法官也只有在买受人因缺乏真实信息而对其取得的营业资产作出了错误判断，产生了不切实际的想象的情况下，才会宣告该买卖合同无效，换言之，尽管买卖合同本身没有完全满足法律有明确规定的各项要求，但如果买受人的同意意思表达得足够清楚，那么，该营业资产的转让仍将得到保留，法官则不会宣告此种买卖无效。^[1]

391. 法官能否依职权提出合同无效？

要想回答这一问题，至关重要，应当准确把握法国民事诉

[1] 参见最高法院商事庭 1953 年 7 月 21 日判决 (Gaz. Pal. 1953. II. 316)；最高法院商事庭，1982 年 5 月 10 日 (Bull. civ. IV. N°166. p. 147)；最近的法院判例将这种处理意见适用于“没有遵守 1989 年 12 月 31 日法律规定的信息告知”的情况，参见最高法院商事庭 1998 年 2 月 10 日判决 (CCC1998. N° 55, Leveneur 述评, Defrénois 1998. 733, Delebecque 述评, RTD civ. 1998. 365, Mestre 述评)；最高法院商事庭，1999 年 10 月 19 日 (D. 2001, somm. com, p. 296, Ferrier 述评)；最高法院商事庭，2000 年 11 月 21 日 (JCP E 2001, p. 712, Leveneur 述评)；最高法院商事庭，2003 年 1 月 4 日 (RDC 2003, p. 158, Behar-Touchais 述评)；最高法院商事庭，2007 年 3 月 20 日 (CCC 2007. N° 167, Leveneur 述评)；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7 年 10 月 31 日 (CCC 2008, N° 34, Leveneur 述评)；关于《旅游法典》第 211-9 条 (1982 年 7 月 13 日法律第 15 条) 对旅行社规定的信息告知义务的判决。

讼法上所说的“审理界限”(les termes du débat)的概念。^[1]我们在这里暂且抛开“检察院作为主要当事人”要求宣告合同无效的那些情况不加讨论(参见第397节),^[2]那么,可以肯定地说,按照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只有经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法官才受理诉讼,原则上,法官不能依职权受理诉讼。

那么,在法官受理诉讼的情况下,他是否可以依职权提出合同无效?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同样是建立在区分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的基础之上:只有在利益关系人主张合同无效时,法官才能就无效事由进行审理、作出裁判;法官可以依职权提出合同绝对无效,但前提条件是合同无效触及公共秩序;^[3]不过,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仍然需要(有当事人)提出合同无效之诉讼请求,因为,如果在当事人没有提出此种请求的情况下法官就依职权提出无效事由,就会发生法官“主动变更当事人的争议范围或争议界限(terme du litige)”的情形。^[4]因此,(即使在无效触

[1]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第5条明确规定:“法官应当对请求的所有事项并且仅对所请求的事项做出裁判。”它体现的是民事诉讼的“不告不理”,“告什么审什么”的规则。第7条:“法官不得以辩论中没有涉及的事实为裁判依据。法官得考虑在辩论的全部材料中当事人可能没有特别提出用以支持其诉讼请求的那些事实。”法典第16条:“法官在任何情情况下均应明令遵守且应自行遵守两造审理原则。诸当事人援用或提出的理由、解释与文件,只有如诸当事人能够进行对席辩论的,法官始得在其判决中采用之。法官事先未提请诸当事人陈述意见,不得用其依职权提出的法律上的理由作为裁判决定的依据。”

[2] 《民事诉讼法典》第421条:“检察院得作为主当事人进行诉讼,或者作为从当事人参加诉讼。在法律确定的情况下,检察院代表社会。”第422条:“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检察院依职权提起诉讼。”第5条:“法官应当对所有请求事项并且仅对所请求的事项作出裁判。”

这些规定仍然遵守的是“只有在涉及公共秩序性质的事由时”,检察院才对民事案件进行干预。参见法国总检察长马兰先生的文章《检察院在民事诉讼中的角色》,罗结珍译,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9期。

[3] 最高法院民事庭,1887年11月22日(DP 89.1.26)(关于高利贷的约定条款);巴黎法院大审法院,1973年11月8日(D.1975.401.M·Puech 述评,RTD civ.1974.806,Y·Loussouarn 述评)。

[4] 最高法院商事庭,1954年12月7日(D.1955.110,Crémieux 述评)。

及公共秩序的情况下)看来法官唯一可以做的仍然是,“用某种绝对无效之原因取代当事人自己主张的那种不会产生效果的无效理由”。

上面所说的参照公共秩序这一概念来确定法官能否依职权提出合同无效的问题,使人们对这一问题变得含糊不清。《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使这一问题的讨论摆脱了对公共秩序概念的参照或依赖,大大地扩充了法官的权力,从而使这一问题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改变。现在,只要法官完全是依据“经过法庭辩论的事实”作出判决(第7条第1款),并且保障法庭辩论遵守了对抗式辩论原则(对席辩论原则),那么,他就可以依职权提出合同无效(第16条第2款),无论是绝对无效还是相对无效,均是如此。^[1]即使受到相对无效保护的一方当事人没有提出无效事由,也不能将此情节认

[1]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85年5月22日(Bull. civ. I. N° 159. p. 145, RTD civ. 1986. 149, Ph · Rémy. 述评);最高法院第三民事庭,1985年11月20日(Bull. civ. III. N° 153. p. 116);最高法院社会庭,1994年3月29日(D. 1994. IRP. 116);关于这个问题,参见:盖斯坦:《合同的成立》,第2版(Ghestin, Le contrat: formation, 2^e éd, N° 750-1 à 750-3);盖斯坦:《依职权撤销合同》(Ghestin: l'annulation d'office d'un contrat, Mélanges Drac, 2000, p. 593.);除了区分相对无效与绝对无效之外,可以更加对司法官的主动性进行限制的是“争议恒定”(immutabilité du litige)规则:虽然说法官可以依职权提出“纯法律上的理由”,但他们只能对当事人所请求的事项进行裁判(《民事诉讼法典》第5条)。换句话说,这里提出的问题是诉讼请求的标的还是用以支持诉讼请求的理由问题?回答并不能非常肯定。即使相对而言,人们比较容易认为法官可以主动依职权提出合同无效而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但却不容易承认法官直接宣告合同无效。

《民事诉讼法典》第12条规定:“法官按照争议适用的法律规则裁判争议。法官应当对有争议的事实与行为作出或重新作出准确的定性,而不应局限于当事人可能提议的名称。无论当事人援用的法律依据如何,法官均得依职权提出纯法律上的理由。”按照有些学者对这一条文的解释,当涉及纯法律上的理由时,法官不仅有权力,而且有义务作出裁判,不论涉及的是相对无效还是绝对无效,均是如此。参见Ghestin, N° 750-4 (art. préc, Mélanges Drac, 2000, p. 604);也有学者认为,法官的职权不能仅受民事诉讼规则支配,要想知道法官在依职权提出无效事由的权力范围,应当综合程序规则与实体规定来考虑,参见O · 古特:《法官与合同的撤销》,1999年(O · Gout, Le juge et l'annulation de contrat, 1999, N° 376 et s.)。

定为“他已对该合同给予了确认（追认）”。

不过，法国最高法院曾作出判决认为，违反有关消费者保护规则，只有由“作为此种规则的保护对象的人”提出请求，才会受到制裁。^[1] 法国最高法院的这一判例与设在卢森堡的欧洲共同体法院的立场相抵触。卢森堡法院的判决认为，（共同体成员国的）国内法法官可以依职权对提交其审理的合同的某一条件是否具有滥用权利性质作出裁判。^[2] 法国 2008 年 1 月 3 日“关于进一步开展服务于消费者的竞争”的法律^[3]在《消费法典》中增加了第 141-4 条的如下规定：“在适用本法典之规定的争议当中，法官可以依职权提出本法典的任何规定。”^[4] 这样一来，法国法的规定就与共同体法的规定一致起来了，这样，也就否定了法国最高法院在上述判决中所采取的“违反有关消费者保护规则，只有由作为此种规则保护对象的人提出请求，才会受到制裁”的立场。^[5]

[1] 最高法院商事庭，1995 年 5 月 3 日（D. 1997. 124. Eudier 述评）；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2 年 12 月 18 日（JCP 2001. II. 10477. O · Gôit 述评）；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4 年 3 月 16 日（JCP 2004. 11. 10129, Y · Dagome-Labbé 述评）；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2 年 12 月 18 日（Bull. civ. I. N° 315. RDC2003. p. 86, Fenouillet 述评，RTD civ. 2003, p. 704, J · Mestre et B · Fages 述评），该判决认为：当受到保护的人表示出他主张行为无效的意图时，即使这样做的依据是其他的理由，法官仍可依职权提出涉案行为“违反公共秩序性质之要求”。

[2] 欧洲共同体法院，2000 年 6 月 27 日（RTD civ. 2001. 878, Mestre et Fages 述评）；另见欧洲共同体法院 2007 年 10 月 4 日判决（D. 2008. 458, H · Claret 述评，CCC 2007, N° 310, G. Raymond 述评）；欧洲共同体法院，2009 年 6 月 4 日（D. 2009-1690）。

[3] 参见：Leveneur 述评（JCP 2008, Act. 69）；G · Poissonnier 述评（D. 2008. 1285）；G · Raymond 述评（CCC 2008, Étude N° 3）。

[4] G · 波瓦索尼耶：《消费法中法官依职权提出理由的运用方式》（G · Poissonnier, Mode d'emploi du relevé d'office en droit de la consommation, CCC 2009, Étude N° 5）。

[5] 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2009 年 1 月 22 日（D. 2009 AJ, 365, et 908, S · Piedehevre 述评，JCP 2009. 11. 10037, X · Lagarde 述评，Defrénois 2009. 663, Savaux 述评）。

392. 各方当事人的作用

应当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一方当事人负举证责任，证明合同无效。为此目的，为当事人提供了两种选择：当事人可以主动采取行动，通过提起诉讼，请求法官认定“合同缺乏某项有效性要件”。根据在合同履行之前还是在其履行之后提出此种请求之不同情况，分别产生以下结果：要么，唯一导致宣告合同无效，可能同时给予损害赔偿，或者引起每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返还已受领的给付，要么，开始时消极等待，等到对方当事人以“合同不履行”之原因提起诉讼时，作为抗辩，再提出合同无效（关于此种合同无效抗辩不受时效约束的问题，参见第 417 节）；该方合同当事人，尽管在诉讼中处于被告的地位，但并不因此就无须负担举证责任证明合同无效，因为，该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无效，虽然是作为一种辩护方法，但其提出的是一种不同于相对当事人的主张的诉讼请求。《民事诉讼法典》第 9 条规定：“应当由每一方当事人依法证明其诉讼请求之胜局所必要的事实。”

第二节 无效的实施

393. 绝对无效与相对无效

由于主张合同无效必须诉诸法官，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从以下 3 个方面进一步明确无效的制度：什么人可以提起合同无效之诉？这些人是否可以对（无效的）合同进行确认？无效之诉可以在什么期限内提起？

即使不再是（如同传统理论所主张的那样）机械地按照无效的性质来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但在这里考虑无效的性质仍然是非常重要的。相对无效是对“违反旨在保护私人利益（*intérêts privés*，私益）的规则”的制裁，因此，在确定相对无效的法律制度时，应当

紧紧盯住这些规则所追求的目标。只有作为这些规则的保护对象的人，才能主张“为他们的利益而规定的相对无效”；与相对无效不同，绝对无效制裁的是“违反保护总体利益的规则”的行为，因此，应当为绝对无效确定一种制度，使之能够增加消灭此类无效合同的机会。正因为如此，（法律规定）任何利益关系人均可主张（合同的）绝对无效，均可提起绝对无效之诉（参见附目第 1179 条）。原则上，当事人是不能对绝对无效的合同进行确认或追认的。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法律进行改革之前，无效的性质（相对无效或绝对无效）同样决定着诉讼时效期间的长短：针对相对无效，应在相对较短的期限内提起诉讼，而针对绝对无效，诉讼时效期间则会长得多。出于加快与简化诉讼程序考虑，立法者已经通过 2008 年的法律将两种性质的无效诉讼的时效期间统一起来。

第一目 可以主张无效的人

394. 相对无效与绝对无效之间的对立

正如我们从前面一段所作的介绍中已经看到的那样，相对无效与绝对无效之间存在重大差别：任何利益关系人均有资格提起（合同）绝对无效之诉讼，而相对无效之诉，只能由法律欲加保护的人提出。

395. (1) 哪些人可以主张相对无效

原则上，相对无效之诉只能由法律欲给予保护的人自己提出，并且应由其负举证责任证明合同无效：例如，在一方当事人的同意意思有瑕疵的情况下，该方当事人可以主张合同相对无效；在缔结合同的该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下，无行为能力本人可以在其无能力状态停止以后提起无效之诉；在发生“阻碍性误解”（*erreur-obstacle*）的情况下，可以由这一方或那一方当事人主张此种无效（参见第 226 节）。

但是,由于主要利益关系当事人(l'intéressé principal)的原因,主张相对无效之诉权也属于其他人。这里的所谓其他人是指,主要利益关系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例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者财产受管理的成年人的监护人。〔1〕主要利益关系当事人死亡之后,其全部概括权利继受人,继承人以及可以按照《民法典》第1166条的规定经代位途径提起诉讼的债权人,乃至受领作为无效合同标的之权利的特定财产继受人,〔2〕也都属于上述其他人的行列。当法律规定合同有效性的前提条件是必须取得某人同意才能订立此种合同时,在没有遵守这项规定即订立合同的情况下,该(持有同意权的)人可以提起合同无效之诉。〔3〕

〔1〕需要提示的是,在财产受管理的成年人实施的某项行为本应由其财产管理人协助才能有效的情况下,财产管理人有权就该成年人单独实施的此项行为提起无效诉讼,即使财产管理人并不负有代理无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任务。参见《民法典》第465条的规定:“如果受保护人单独完成需要协助才能完成的行为,只有在确认受保护人已受到损失时,才能撤销该行为。”另见《人、家庭、无能力》一书第1287节。

〔2〕例如,一个未成年人将某项财产卖出,在其到达成年年龄时又将该财产卖给另一人,在这种情况下,后一个买受人有权主张(当时尚未成年的)财产出卖人原本可以主张的相对无效,关于这个问题,参见Larroumet, le contrat, N°551.

〔3〕例如,当一项财产负担用益权时,对于用益权人违反《民法典》第595条第4款的规定,也就是说,未经虚有权人同意而订立的涉及该财产的农村租约或商业租约,法院判例给予虚有权人对此种租约主张相对无效之诉权(参见《法国财产法》第818节)。但是,最高法院的这一判决也受到学者的批评,批评的理由是,这种情形属于合同没有对抗效力(inopposabilité)而不是合同无效(nullité),因为,合同以外的第三人不能主张合同无效(Malaurie. Aynes et Stoffel-Munck. N°702),法院的这一判例是混淆了《民法典》第595条第2款与第4款的规定。这两款分别为,“用益权人单独订立的期限超过9年的租约,在此期间用益权停止的情况下,仅在原用益权仍然剩余的时间内,对虚有权人具有约束力”;“非经虚有权人的参与,用益权人不得出租工业、商业或手工业使用的农村土地或不动产。在虚有权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用益权人可以在经法院批准之后自行订立此种合同”。该条第2款中并没有规定需经虚有权人同意合同才能有效,而在第2种情况下(第4款)则要求得到虚有权人同意,因此本应征得其同意却没有经其同意的人,自然可以提起合同无效之诉。与此相类似的情况还有:《民法典》第215条第3款规定:“未经他方同意,夫妻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处分据以保障家庭住宅的权利,也不得处分住宅内配备的动产家具。对处分行为没有表示同意的配偶一方得请求撤销所作的处分。请求撤销处分行为的诉讼,得在其知道该行为之日起1年内提起;在夫妻财产制解除之后1年,不得再行提起此种诉讼。”第1427条就夫妻财产制作出了适用相同解释的规定:“如夫妻一方超越其对共同财产的权利而实施行为,另一方得诉请撤销之;但如该另一方批准此种行为,不在此限。”

与此相反，其他的任何利益关系人，例如，与发生误解或因显失公平、受到损害的受害人进行交易的相对当事人，则不能享有此种诉权；^[1] 同样，对于无行为能力人在没有遵守规定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按照《民法典》（原）第 1125 条的规定：“有能力缔结合同并受合同义务约束的人，不得以与其缔结合同的相对当事人无行为能力而主张所订合同无效。”

与无行为能力人进行交易的相对当事人，或者与“表示的同意存在瑕疵的人”进行交易的相对当事人不得提起无效之诉，这一事实导致的结果是，相对人所订的合同的命运取决于“享有提出此种无效诉讼之权利的人”的意愿。在法国法律中，原则上，不存在可以强制诉权持有人作出决定的任何方法。^[2] 正因为如此，在特定情况下，法院判例准许任何利益关系人请求法院作出裁决。^[3]

[1] 参见最高法院第三民事庭 1976 年 11 月 9 日判决（D. 1977. IR122）。

[2] 为了避免这种困难，《民法典》曾将无效诉讼的时效期间缩短为 10 年，但仍然被认为太长，因此，1968 年 1 月 3 日的法律又将其缩短为 5 年。这一规定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的法律中得到保留。在现代，有些国家的法律倾向于建立更短的时效期间制度。《民法典》改革委员会（在“法律行为”一章中）曾提出一项规定，准许任何利益关系人催告诉权的持有人最长在 3 个月内作出选择决定。顺便指出的是，在公司法方面也出现了这种所谓“询问性诉讼”（*action interrogatoire*）。所谓“询问性诉讼”是在法律对被告方规定某种期限时，旨在催告被告立即作出决定或选择的诉讼，例如，继承人有 3 个月加 40 天的期限，进行遗产盘点与进行商议；又例如，《商法典》第 235-6 条第 1 款规定：“在基于某一股东无能力或者同意瑕疵而导致公司设立之后的法律行为与决议无效或者导致公司无效但可以此种无效事由进行纠正时，于其中有利益的任何人均可向能够采取行动的人发出催告：或者使无效之原因得到纠正，或者在 6 个月之期限内提起无效之诉，否则，即因逾期而丧失权利。此项催告应通知公司。”

[3] 过去，在以夫妻一方无行为能力为依据而提起夫妻财产契约无效之诉的情况下，尤其承认这种做法：任何利益关系人均可主张此种契约无效，参见最高法院民事庭 1855 年 3 月 5 日判决（DP. 55. I. 101. s. 55. I. 348）；但是，1965 年 7 月 13 日的法律排除了这种处理意见。按照现在《民法典》第 1398 条第 2 款的规定，“如未成年人有关夫妻财产的协议在订立时未得到前述之人的协助”，只有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应当经其同意未成年人才能结婚的人才有权请求取消所订立的协议；“但仅在未成年人达到成年年龄后 1 年内始能提出这项取消原协议的请求”。这样可以减少第三人所处的不确定状态。《民法典》第 1399 条也有类似的规定：“受监护的成年人或财产受管（转下页）”